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1月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经举手表决，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11月18日起，任期三年。刘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强先生，出生于 1945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内蒙电力集团公司基建处处长、副总工程师，蒙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党委书记。

刘强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间接持有本公司 2,810,554 股股份，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